

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

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敏煜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年3月16日